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福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裕

代 理 人 連元龍律師

林重宏律師

關 係 人 台灣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樹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高銘裕為相對人福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於非訟程序亦準用前揭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福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高廖淑雲，嗣變更為高銘裕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足憑，

01 是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